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审计报告 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 1、监事会尊重国府嘉盈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并同意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2、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